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AUH)
心律調節器自付差額同意書

病人：

病歷號碼：

出生日期：

※自付差額同意使用及相關說明：

1.立同意書人係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因醫療需要且符合健保署已納入給付同類特殊材料之適應症及使用規範，業經貴院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自願使用較昂貴且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特殊材料。為減少保險對象之負擔，由健保署按已納入給付同類特殊材料之支付金額支付，其餘差額同意由立同意書人負擔。若因本身狀況變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且無法歸責於醫院而必須中止療程時，本人同意支付費用。

2.自費醫療用品相關說明：

	特材品名	院內代碼 健保特材代碼	產品規格 及廠牌	醫院單價 A	健保 支付價 X	醫院總價 C=A*B	數量 B	保險對象負擔 費用=C-(X*B)
☐	ADAPTA DDDR01	1809492 FHP02DDRADM4	美敦力	140033	93833	140033	1	46200
☐	ADVISA DDDRP	1809552 FHP02DDRTHM4	美敦力	172125	93833	172125	1	69625
☐	ENSURA DR MRI	1809657 FHP02EN1DRM4	美敦力	137383	93833	137383	1	43550
☐	ADVISA DRP MRI	1809656 FHP02A3DR1M4	美敦力	158700	93833	158700	1	64867
☐	IDENTITY DR	1809496 FHP02DDR3UST	聖猷達	140700	93833	140700	1	46867
☐	ZEPHYR DDDRP	1809571 FHP02ZEDRUST	聖猷達	172125	93833	172125	1	78292
☐	ALTRUA DDDR	1809383 FHP02DDR60SB	波士頓	136400	93833	136400	1	42567
☐	EVIA MRI DR	1809678 FHP02EMRDRBK	百多力	153833	93833	153833	1	60000

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12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之費用，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之規定辦理。

此致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醫師簽章：_____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病歷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

21.5×28cm

105.08

心律調節器自付差額說明書

這份說明書是說明有關您即將接受的自費或自費差額項目的相關內容，可做為您與醫師討論的補充資料，麻煩您仔細閱讀，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再與您的醫師討論，醫師很樂意再次為您說明，讓我們一起為您的健康努力。

自費(差額)特材名稱：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

自費(差額)特材金額：

價格依產品規格不同，詳如同意書。

產品特性：

本產品為植入型心律調節器，可適用於所有心博遲緩、心律不整症狀。除具備健保全額給付之心臟節律器特性外，並可在運動時提供較快節律，以符合患者臨床生理需求。部分產品具有核磁共振兼容功能，置放後可以進行 MRI 核磁共振檢查。

使用原因(含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原因)及適應症：

心搏過緩，如病竇症候群及心房心室傳導阻斷等病患，希望在運動時達到較快的心跳速率，與現在或未來有接受核磁共振影像檢查需求的患者。

應注意事項：

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後，一個月內勿提重物及高舉手臂，在心律調節器穩定之後，可以重新恢復正常的生活，包括慢跑及游泳等運動，但須避免激烈碰撞運動。一般的日常生活用品並不會影響心臟節律器，但需與會發出電磁波家電產品如微波爐、電磁爐或電視等保持距離。接聽手機需距離節律器 30 公分以上，並使用另側耳朵聽；當手機於待機狀態時，勿放在胸前口袋，以免影響節律器。避免出入高電壓、強磁波的場所，例如核磁共振檢查室、電壓轉接站、廣播或雷達傳送站等。在就醫時，尤其如需接受核磁共振影像檢查、手術開刀、電療、放射線治療或針灸，需告知醫師或是醫護人員您有植入心律調節器。

可能副作用：

裝置心律調節器或心臟整流去顫器引起致死性的併發症機率很低，約小於千分之一。相關的合併症包括有：

1. 與中央靜脈置入相關：氣胸、血胸、栓塞、血腫、局部感染。
2. 心律不整：心室頻脈、心房早期收縮、心室早期收縮、側束支傳導障礙。
3. 心臟破裂或填塞。

4. 心律調整器失能。
5. 其他：局部傷口出血、藥物過敏等。

健保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或替代選擇)說明：

1. 此新型之節律器具備能依病患之運動及生理需求做心跳速率之調節
2. 部份型號且可和核磁共振影像檢查相容，可以進行 MRI 核磁共振檢查。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內科部心臟血管系 敬啟